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9] 335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城建”或“公司”)及其发行的 2014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浏阳城建债/PR 浏阳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评级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主体级别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 AA+。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由浏阳市财政局变更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浏阳国资”),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浏阳国资持有公司 100% 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辉章、熊玮、于永强、李佑平和邹昊,董事长仍为王辉章;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许智、周勤、何双林、谭昆和廖旭,其中许智为监事会主席,董事及监事变更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4 浏阳城建债/PR 浏阳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